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2月02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王義閔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07-001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針對網路新聞所載法官當庭逮捕檢察官事件新聞稿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被告犯嫌重大，有羈押之必要，向本院聲請羈押，法官召開羈押庭，經檢察官蒞庭論告後，認無羈押之必要，當庭諭知交保，檢察官如不服，本應依法提起抗告尋求救濟。然檢察官於訊問庭後在法庭上，因不服法官之裁定，在與法官之交談中，陳稱法官「腦袋不清楚」等語，法官認已涉及公然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當場要求檢察官道歉，惟遭檢察官拒絕，最後法官批示，該檢察官是否涉及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嫌，函送地檢署處理，並無網路新聞所傳，因法庭上見解不同，法官當庭逮捕蒞庭檢察官乙事。